

证券代码：837221

证券简称：金穗生态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在 2019 年内，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 发生金额 (元)	2019 年实际 发生金额 (元)	补充确认金 额 (元)
1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生物 有机肥	4,200,000.00	11,350,937.00	7,150,937.00
2	广西金穗生态园有限公司	销售生物 有机肥	70,000.00	75,696.00	5,696.00
3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隆安分公司	销售生物 有机肥	12,000,000.00	16,607,948.20	4,607,948.20
4	广西崇左市湘桂糖业有限公司	采购滤泥	500,000.00	591,330.13	91,330.13
5	广西崇左市湘桂糖业有限公司	电费	300,000.00	559,682.28	259,682.28
6	老挝金穗农业有	销售生物	5,000,000.00	9,004,942.69	4,004,942.69

	限公司	有机肥			
7	广西金穗生态园 有限公司	购买餐饮 住宿服务	60,000.00	95,176.60	35,176.6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隆安县那桐镇兴桐大道123号

注册地址：隆安县那桐镇兴桐大道12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卢义贞

实际控制人：卢义贞、林子海

注册资本：3,500万

主营业务：种养殖业、农副产品（除粮油）购销；农用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代耕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对仓储业的投资。

关联关系：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6.09%股权。

2. 名称：广西金穗生态园有限公司

住所：隆安县那桐镇兴桐大道123号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406室

注册地址：隆安县那桐镇兴桐大道123号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4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卢义贞

实际控制人：卢义贞

注册资本：500 万

主营业务：对旅游业的投资与经营管理；旅游工艺品研发及销售；会务及酒店管理服务；旅游景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农产品收购与销售；旅游产品零售。

关联关系：广西金穗生态园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穗农业集团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名称：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隆安分公司

住所：广西隆安县那桐镇兴桐大道 123 号金穗大厦一楼 103 室

注册地址：广西隆安县那桐镇兴桐大道 123 号金穗大厦一楼 1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卢义贞

实际控制人：卢义贞、林子海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种养殖业、农副产品（除粮油外）购销；水果种苗销售；农用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代耕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对仓储业的投资。

关联关系：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隆安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穗农业集团之分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名称：广西崇左市湘桂糖业有限公司

住所：崇左市新和镇（新和农场内）

注册地址：崇左市新和镇（新和农场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劳建铭

实际控制人：广西湘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

主营业务：食糖（白砂糖、赤砂糖、原糖、红糖、块糖、预包装糖）的生产、购销；糖蜜、蔗渣、滤泥等制糖副产品的生产、购销；甘蔗来料加工服务；农副

产品、煤炭、肥料、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甘蔗种苗、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机耕机械的购销；农、林作物种植、购销；机械耕种、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广西崇左市湘桂糖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广西兴嘉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参股股东，广西兴嘉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西崇左市湘桂糖业有限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由双方协商制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 2019 年内，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下列超出预计金额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生物有机肥，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11,350,937.00 元；
- 2、向广西金穗生态园有限公司销售生物有机肥，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75,696.00 元；
- 3、向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隆安分公司销售生物有机肥，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16,607,948.20 元；
- 4、公司子公司广西兴嘉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向广西崇左市湘桂糖业有限公司采购滤泥，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591,330.13 元；
- 5、公司子公司广西兴嘉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向广西崇左市湘桂糖业有限公司缴纳电费（代缴），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559,682.28 元；
- 6、公司子公司老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老挝金穗农业有限公司销售生物有机肥，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9,004,942.69 元。
- 7、公司向广西金穗生态园有限公司购买餐饮住宿服务，2019 年实际发生金

额 95,176.6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属正常性业务，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及更好的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严格执行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